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关于召开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纪委、集团机关纪委：

根据省委纪委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开展胡传祥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活动的要求，现将驻厅纪检组《关于认真开展胡传祥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陕纪监发〔2018〕1号）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严格落实驻厅纪检组组织开展胡传祥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警示教育活动的要求，充分发

机戒忘心，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警钟长鸣，强化自我监督，严防“灯下黑”。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胡作非为、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举一反三，组织纪检监察干部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实际，通过深入剖析，认真开展自我检视，广泛听取意见建议，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六对照六查看”，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的方向、目标、时限和措施。

三、各基层党组织请于4月16日12点前，将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集团监察室。

联系人：衡胜兰 联系电话：89585771

附件：《关于认真开展胡作非为、重违纪违法警示教育的通知》（陕交纪〔2019〕12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2019年3月18日

抄送：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

2019年3月18日发

共印3份